

清代漕运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 Grain Transportation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李 群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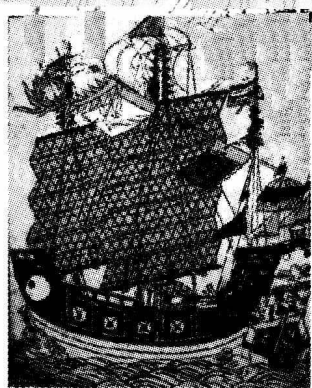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

清代漕运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 Grain Transportation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李群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漕运法研究 / 李群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82-8

I. 清… II. 李… III. 漕运-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研究-中国-清代
IV. D922. 2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8284号

- 书 名 清代漕运法研究 QINGDAI CAOYUNFA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9.25 印张 200 千字
- 版 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782-8/D·3742
- 定 价 26.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录 CONTENTS

● 序 言 / I

● 绪 论 / 1

- 一、研究动机 / 1
- 二、研究概况 / 5
- 三、史料的运用 / 14
- 四、研究方法 / 16

● 第一章 漕 运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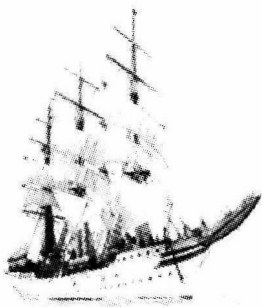
- 一、“漕运”的定义 / 22
- 二、漕运与中国古代集权政治 / 26
- 三、清代以前漕运的历史 / 37

● 第二章 漕运法 / 49

- 一、有关中国古代“法” / 50
- 二、漕运法的界定 / 55
- 三、清代以前的漕运法 / 57

● 第三章 清代漕运法的立法背景 / 79

- 一、集权政治秩序的重建 / 80
- 二、漕运制度的重建 / 83



三、对明代漕运法的因革 / 85

● 第四章 清代漕运机构 / 89

- 一、漕粮征收机构 / 90
- 二、漕粮运输机构 / 102
- 三、漕粮仓储机构 / 109
- 四、河道管理机构 / 113

● 第五章 清代漕运法的法律形式 / 121

- 一、清朝的“例” / 122
- 二、清代漕运法的法律形式 / 127
- 三、《漕运全书》的修纂与内容 / 138

● 第六章 清代漕运法的基本内容 /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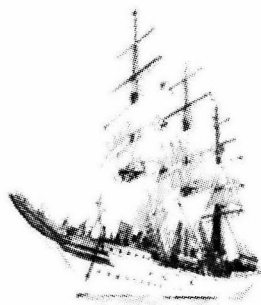
- 一、漕粮征收法规 / 154
- 二、漕粮运输法规 / 177
- 三、仓场管理法规 / 199
- 四、河道整治法规 / 212

● 第七章 清代漕运法实施的考察 / 231

- 一、漕运相关官员失职与贪渎的处置 / 232
- 二、胥吏的违法制裁 / 252
- 三、其他人员的违法处置 / 258

● 结 论 / 272

● 参考文献 / 276





绪 论

一、研究动机

十九世纪的西方世界，以第一次工业革命为契机，促成了技术与经济上的飞跃发展，物理、化学、生物学、地质学等各种自然科学逐渐成形，由此而影响到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等社会学科的诞生或重塑。与此同时，这些西方世界的某些国家通过强大的生产力与武器，成功地殖民了世界大多数地区，并以倾销的方式破坏许多古文明国度如中国、印度、土耳其既有的社会与经济体系，这些国家由此而沦为展现西方现代文明的“他者”，亦即“进步秩序的他者——停滞的帝国；自由秩序的他者——专制的帝国”^{〔1〕}。

作为西方世界眼中“停滞的帝国”，中国是有着西方世界所不具备的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早在乾隆十五年（1750年），其工业产值就曾是法国的八倍多，英国的十七倍多。直至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的工业产值才刚刚赶上中国，而法国的工业产值也只是中国的百分之四十^{〔2〕}。然而，在西方用炮火打开“闭关锁国”的大门后，中国的哲学、宗教、法律、科技，甚至语言，却无一例外都成为了西方世界批评的对象。

〔1〕 周宁：《历史的沉船》，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2〕 〔美〕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陈景彪等译，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186页。



胜利者的声音无疑是强势的，它不仅影响了世界对中国的看法，也影响到了中国人对自己的评判。1904年梁启超在《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一文中，就曾以西方法律作为参照系，对中国古代法进行评判。他认为中国古代法存在“法律之种类不备”、“私法部分全赋阙如”、“法律固定性太过”、“法典之体裁不完善”、“法典之文体不适宜”^{〔1〕}等不足。如果说，这种评判是出于面对西方世界的枪炮，救亡图存的中国知识分子对中国古代法所进行的深刻反省，那么，另外一部分学者将中国的古代法比附西方法律，认为西方法律的一些概念、原则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其实也从根本上反映了我们在面对西方世界的“他者”时某种自卑心理。

所幸的是，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弱化，以国势的强弱论文化的优劣的论调，已受到普遍的质疑。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之一，“原是所有文明共存的现象，然而正好比文明本身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一样，从属于不同文明的法律也各不相同”^{〔2〕}。正如，很难简单地对不同的文明进行“优劣”、“好坏”、“进步、落后”的评判一样，对从属于不同文明的法律评判也是如此。

那么，如何客观解读、正确诠释中国古代法，成为了研究中国古代法学者必须正视的、不容回避的一个问题。历史毕竟是已经远去的过去，要想完全恢复中国古代法的“原貌”，这正如我们以现代西方法律为标准，对中国古代法所进行的批评一样，都是一件苛责今人或古人的事情。

美国学者柯文（Cohen）在《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一书的序文中，谈到

〔1〕 梁启超：“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载《饮冰室合集》第二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

〔2〕 梁治平：《寻找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中国史家，不论是马克思主义者或非马克思主义者，在重建他们自己过去的历史时，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依靠从西方借用来的词汇、概念和分析框架，由此而造成了一种‘歪曲’”〔1〕。对于借助西方法学概念、原理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当代法律史学者徐忠明也表示出了一种无奈。他认为“作为一个现代学者，我们拥有的那套法律知识体系基本上是西方的、现代的，而我们面对的中国传统法律，则是属于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法律知识体系。这样一来，我们就会深切感到其中存在的‘困境’。假定按照西方的或现代的法律知识体系来解读中国传统法律，我们常常会有‘隔靴挠痒’的感觉。反之，如果根据中国固有的知识体系来研究自己的法律，虽然理由颇为充分，可是我们几乎无法进行研究——因为我们的法律知识已经西方化了，现代化了”。鉴于法律知识已经西方化的事实，如何在此情况下研究中国古代法，徐忠明认为，“就目前来看，时刻保持对两种知识体系的不断反省，乃是首要的工作”〔2〕。

当然，保持对两种知识体系的不断反省是必须的，与此同时，对于中国古代法律价值的认识，还应摒弃以西方法律作为参照判断的标准，立足“我者”的立场，即在中国古代原有的法律体系之下，把一项具体的法律制度置于历史的背景之中，且在占有翔实资料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去寻找文本中的法律与事实上的法律二者之间的差距，才有可能实现对某个法律制度较为完整、全面、立体的认识。

现今，对中国古代法的研究大多侧重于立法、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司法制度的研究。尤其是对中国古代刑法的研究，

〔1〕〔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3页。

〔2〕徐忠明：“清代民事审判与‘第三领域’及其他——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评议”，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07页。



不论是本土学者还是外国学者，都已是非常深入且卓有成效。有关中国古代官僚机构的组织法以及宏观的行政执行规则，也多有学者涉猎且著述丰厚。然而，对中国古代某一具体领域的行政管理法规，却鲜有学者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

漕运，是中国古代社会非常独特的社会现象。清代的漕运，是在沿袭前朝的基础上，不论是在管理经验还是管理规则方面都已趋于完备。当代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学者们纷纷从经济制度、社会政治制度等方面研究清代的漕运，发表了一系列的专著和大量的论文。例如，有学者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研究漕运，认为“从征集、交兑、长途水路运输到盘驳入仓，需动用大批人力与经费，再加上疏浚运道所支付的巨款，维持漕运又成为财政的重担，成为清廷政治经济上一大棘手课题。这样一个低效能的看似不合理的赋税制度，却能运作千余年之久，就值得深入探究。而漕运功能的多样性，加上漕运执行、运作的各项变化，甚至其所引发的争议，都值得我们对漕运投以高度的关注”^{〔1〕}。本文对此观点深表赞同的同时，还认为规制漕运活动抑或制度的漕运法，更需要研究中国古代法的学者予以深切的关注。中国古代社会为了加强对庞大的官僚集团实施有效的管理，从而达到巩固集权政治统治的最终目的，其刑事、行政立法异常发达。漕运作为集权政治统治国家所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其立法的完备与周详是在意料之中的事情。

因此，本文试图在以分析漕运的含义以及漕运的产生与发展的原因为切入点，在此基础上，理清历代漕运法的发展轨迹，并以清代社会为背景，廓清清代漕运法的体例以及内容，从静态法律制度和动态法律实施两个层面，展示清代漕运法的

〔1〕 李顺民：“清代漕运制度变迁研究”，台湾师范大学1989年历史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全景,进而说明在中国古代集权政治统治之下法律的地位与作用。

二、研究概况

上世纪七十年代之前,虽有学者对清代漕运进行研究,但论文不多,研究的内容与范围也只局限在漕运的某个方面,更鲜有系统研究的著作问世。上世纪七十年代之后,尤其是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理论研究的兴起,学者纷纷从漕运的漕粮征收、漕粮运输等方面,剖析清代地主经济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差距,以及清代地主经济生产方式在面临资本主义挑战时,所显现的捉襟见肘的窘迫与阿Q式的盲目自卑与自大。这些研究成果汇成了一系列的专著和数量丰厚的论文,成为本文研究清代漕运法绝好的基础材料。

(一) 清代漕运研究相关的专著

上世纪九十年代,随着涉及漕运各个阶段专题研究积累的成熟,相关清代漕运制度的通论研究之作大量问世。这些著作大都以清代档案以及文献为基础,纵横社会、经济、政治、交通等领域,深入地探讨漕运的利弊得失。

李文治、江太新的《清代漕运》一书,运用地主制经济来探讨清代的漕运问题。此书追述漕运制度发生和演变的历史沿革;探讨生产发展与漕运的关系;论述清代漕运制度架构和历史沿革;阐述清代漕运体制演变;研究漕运与商品经济发展之间关系。此书在充分占有史料的基础上,宏观把握,精细分析,搭建了漕运制度的框架。此书资料的丰富与详实,前所仅见^{〔1〕}。

台湾学者张哲郎所著的《清代的漕运》一书,主要叙述了清代漕运制度的沿革以及相关的组织制度、河道开挖、漕粮运

〔1〕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输制度。尤其是将漕粮运输分为河运与海运两个方面展开论述，言简意赅地概述了清代以前的漕运，并围绕着清代的漕运进行了详细的考据与研究^{〔1〕}。

彭云鹤的《明清漕运史》一书，介绍了明清漕粮河运史的基本状况，并对清代前期漕运的繁荣、后期衰败的原因进行了详细的剖析。与此同时，还对清代漕运河道的开挖与治理，漕粮的征收、运输、仓储进行了研究^{〔2〕}。

吴琦的《漕运与中国社会》一书，从社会史的视角考察了中国古代史上漕运所发挥的社会功能，论述了漕运与政治、军事、社会制衡、商业经济、农业经济、社会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并指出清代漕运对中央的稳定，对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文化交流、区域开发等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3〕}。

陈峰的《漕运与古代社会》一书，以漕运组织和理漕官吏，漕卒、水手及青帮，漕运、运河与古代的都市及社会生活为内容，对历来较为人所忽视的历代漕运组织的演变问题及漕运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消极作用有较多的论述^{〔4〕}。

李治亭的《中国漕运史》一书，是一部记载中国各朝各代有关漕运的通史。此书从先秦追述到晚清，逐一论述了漕运的发展历史以及漕运对历代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影响。当然，其中不可缺少地详叙了清代漕运的发展始末^{〔5〕}。

倪玉平的《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一书，则从政治史和经济史相结合的角度考察了晚清漕粮海运和社会变迁的问题。此书认为清代漕运制度走向崩溃，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朝廷的自主

〔1〕 张哲郎：《清代的漕运》，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赞助刊印，1969年。

〔2〕 彭云鹤：《明清漕运》，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3〕 吴琦：《漕运与中国社会》，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4〕 陈峰：《漕运与古代社会》，山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5〕 李治亭：《中国漕运史》，台湾文津出版社1997年版。

性行为，它的取消并不是在考虑了商品经济发达程度后的理性选择，而完全是迫于财政压力的无奈之举^{〔1〕}。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学者星斌夫对中国漕运进行了长时间的专题研究，出版了《明清时代交通史研究》以及《大运河——中国的漕运》等书以及涉及清代漕运的运营、机构、运丁、坐粮厅以及漕运河运向海运转变等论文^{〔2〕}。

（二）相关清代漕运研究的论文

清代漕运研究的论文数量繁多，论述的角度各异。其中，论及了漕运的概况，漕运的征收、运输、仓储、漕运河道管理和地方漕政、漕弊等方面的问题。

张玮瑛在1938年发表的《清代漕运》的硕士论文以及万国鼎在1940年发表的《明清漕运概要》，都对清代漕运进行了简要的概述^{〔3〕}。上世纪五十年代，美国学者哈罗德·C. 辛顿（Harold C. Hinton）撰写了《中国漕运系统（1845～1911）》[*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China (1845～1911)*]一文，概述了晚清漕运制度的发展与变迁^{〔4〕}。六十年代，樊树志的《明清漕运述略》，侧重从明清漕运沿革的角度论述明清漕运制度的关联

〔1〕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

〔2〕 [日] 星斌夫：《明清时代交通史研究》，日本山川出版社1971年版。《大运河——中国的漕运》，近藤出版社1971年版。“清代的漕运机构について”，《山形大学纪要（人文科学）》1953年第2期。“清代的水手について”，载《东方学》12），1956年。“清代漕運管について”，载《史學雜誌》，1956年第65～10期。《清末より河運海運への展開》，“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講談社1961年版。“清代坐粮厅考”，载《东方学》1959年版第18期。“清史稿漕運志尺注”，载《山形大學紀要（人文科學）》1962年第5-1期。“清代の水運労働者の生態”，载《歴史教育》1964年第12-9期。

〔3〕 张玮瑛：《清代漕运》，燕京大学研究院历史学系1938年硕士学位论文。万国鼎：“明清漕运概要”，载《政治季刊》，1940年第3期。

〔4〕 Harold C. Hinton,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China (1845～1911)*, East Asia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性与继承性^[1]；吴琦的《清代漕粮在京城的社会功用》以及《漕运与社会制衡》，主要是论述漕运的社会功能^[2]；李顺民的《清代漕运“制度变迁”研究》，以漕运制度的变迁为主题，论证了随着漕运执行成本的变化，以致漕运执行渐成弊政，进而阐明清末漕运制度无法继续维持的社会经济因素^[3]；张照东的《清代漕运与南北物资交流》，从漕运促进商品流通的功能角度，论证漕运的经济作用^[4]。

从清代漕运征收的角度论述的论文，包括赵践的《清初漕赋》、吴琦的《清代湖广漕额辨析》、袁阳春的《清代地方漕粮征派研究》等文章，它们侧重论证了漕粮征收的相关情况^[5]；殷崇浩的《乾隆时的漕粮宽免》、俞玉储的《清代前期漕粮蠲缓改折概论》、倪玉平的《试论同治朝江浙“减漕”运动》、陈锋的《清代“康乾盛世”时期的田赋蠲免》，则主要是论证漕粮征收中蠲免漕赋的情况^[6]；罗丽达的《道光年间的崇阳抗粮暴动》，陈锋的《清代的钱粮征解与吏治》，吴琦、肖丽红的《清代漕粮征派中的官府、绅衿、民众及其利益纠葛——以清代抗粮事件为中心的考察》等文是以漕粮征收中的“抗漕”现象为

〔1〕 樊树志：“明清漕运述略”，载《学术月刊》1962年第10期。

〔2〕 吴琦：“清代漕粮在京城的社会功用”，载《中国农史》1992年第2期。
“漕运与社会制衡”，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3〕 李顺民：《清代漕运“制度变迁”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所1990年博士学位论文。

〔4〕 张照东：“清代漕运与南北物质交流”，载《清史研究》1992年第3期。

〔5〕 赵践：“清初漕赋”，载《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吴琦：“清代湖广漕额辨析”，载《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袁阳春：《清代地方漕粮征派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9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 殷崇浩：“乾隆时的漕粮宽免”，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俞玉储：“清代前期漕粮蠲缓改折概论”，载《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倪玉平：“试论同治朝江浙‘减漕’运动”，载《石家庄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陈锋：“清代‘康乾盛世’时期的田赋蠲免”，载《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

角度,论述了漕粮征收对清朝社会的影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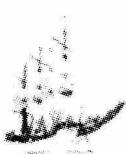
关于漕粮运输的论文,主要是围绕着漕粮运输方式的转变、运丁屯田及运私等问题展开探讨的。其中,李文治的《清代屯田与漕运》一文论证清代运丁屯田与漕运的关系^[2]。陈锋的《清代漕运运输者的私货运销活动》、杨杭军的《嘉道时期漕运旗丁的若干问题》、李文治的《清代粮船水手与罗教之发展》等文论述了清代运丁、水手与漕弊的关系;运丁与水手的运私活动;运丁、水手的生活状况与民间宗教对漕运运丁、水手生活的涉入^[3]等相关内容。熊元斌的《清代河运向海运的转变》,易升运的《关于清代嘉道年间的漕粮海运问题》,张照东的《道咸时期雇商海运漕粮的得失》和《论清代水陆漕运方式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刘梅生、庞乃铭的《试论道光前期的漕粮海运》、郑师渠的《道光五年试行海运漕粮述略》,段超的《陶澍漕粮海运改革及其历史地位》,张岩的《包世臣与近代前夜的“海运南漕”改革》等文,具体地论述了漕粮海运及其社会影响^[4]。

[1] 罗丽达:“道光年间的崇阳抗粮暴动”,载《清史研究》1992年第2期。陈锋:“清代的钱粮征解与吏治”,载《社会科学辑刊》1997年第3期。吴琦、肖丽红:“清代漕粮征派中的官府、绅衿、民众及其利益纠葛——以清代抗粮事件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2期。

[2] 李文治:“清代屯田与漕运”,载《学原》1948年第3期。

[3] 陈锋:“清代漕运运输者的私货运销活动”,载《西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杨杭军:“嘉道时期漕运旗丁的若干问题”,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李文治:“清代粮船水手与罗教之发展”,载《李文治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4] 熊元斌:“清代河运向海运的转变”,载《江汉论坛》1984年第1期。易升运:“关于清代嘉道年间的漕粮海运问题”,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张照东:“道咸时期雇商海运漕粮的得失”,载《历史档案》1988年第2期;“论清代水陆漕运方式及其社会经济影响”,载《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2期。刘梅生、庞乃铭:“试论道光前期的漕粮海运”,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郑师渠:“道光五年试行海运漕粮述略”,载《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段超:“陶澍漕粮海运改革及其历史地位”,载《江汉论坛》1999年第8期。张岩:“包世臣与近代前夜的‘海运南漕’改革”,载《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1期。



关于漕粮仓储的论文，主要是围绕着漕粮仓储官员的责任以及漕粮仓储所存在的弊端而展开的，包括张岩的《试论清代的常平仓制度》、李映发的《清代州县储粮》、马学春的《清王朝的粮食仓储官员》等文章论证了清代漕粮仓场的管理制度^[1]；陈锋的《略论清代仓场官吏的舞弊活动及其危害》、康沛竹的《清代仓储制度的衰败与饥荒》等文，涉及了相关仓役的舞弊贪污危害了漕粮仓储管理制度的实施等内容^[2]。

关于漕运河道的修治、管理以及“河弊”的论文，主要有李文治的《历代水利之发展和漕运的关系》、王振忠的《河政与清代社会》、吴士勇的《略论元明清三代对江淮运河的治理》等文，论述了河道的修治与漕运发展的辩证关系^[3]；姚树民的《清代河道总督的综合治理功能》、张轲风的《清代河道总督建置考论》等文章，论及了河道管理机构以及“河弊”对漕运的影响^[4]。

关于地方漕政的论文，主要有冷东的《从临清的衰落看清代漕运经济影响的终结》一文，论述了临清的漕运与整个清代漕运

〔1〕 张岩：“试论清代的常平仓制度”，载《清史研究》1993年第4期。李映发：“清代州县储粮”，载《中国农史》1997年第1期。马学春：“清王朝的粮食仓储官员”，载《池州师专学报》2003年第2期。

〔2〕 陈锋：“略论清代仓场官吏的舞弊活动及其危害”，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康沛竹：“清代仓储制度的衰败与饥荒”，载《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3期。

〔3〕 李文治：“历代水利之发展和漕运的关系”，载《学原》1949年第8期。王振忠：“河政与清代社会”，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吴士勇：“略论元明清三代对江淮运河的治理”，载《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4〕 姚树民：“清代河道总督的综合治理功能”，载《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张轲风：“清代河道总督建置考论”，载《历史教学》2008年第18期。

的联系^{〔1〕}；戴鞍钢的《清代浙江漕政与农民的抗漕斗争》、《清代漕运兴废与山东运河沿线社会经济的变化》、《清代江西漕政述略》等文章详细论述浙江、山东、江西地方漕政的情况^{〔2〕}。

关于“漕弊”及其对漕运的影响的论文，主要有吴琦的《清后期漕运衰亡的综合分析——兼评胡林翼漕运改革》^{〔3〕}，江太新、李文治的《论清代中叶后漕政的破坏》^{〔4〕}，杨杭军的《略论清朝嘉道时期漕运之弊及其影响》^{〔5〕}，陈锋的《略论清代的漕弊》^{〔6〕}，吴琦、肖丽红的《制度缺陷与漕政危机——对清代“废漕督”呼声的深层分析》^{〔7〕}，以及戴鞍钢的《清代后期漕运初探》，曹国庆的《试述清代漕运的盛衰》，则主要论述“漕弊”给清代漕运制度所带来的灾难性的破坏结果^{〔8〕}。

涉及漕运法律制度以及法律实施的文章，主要有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中的“清代经济法律规范”一章，从静态法律法规层面着手，对清代的漕运立法进行了梳理。著者

〔1〕 冷东：“从临清的衰落看清代漕运经济影响的终结”，载《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87年第2期。

〔2〕 戴鞍钢：“清代浙江漕政与农民的抗漕斗争”，载《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清代漕运兴废与山东运河沿线社会经济的变化”，载《齐鲁学刊》1988年第4期。“清代江西漕政述略”，载《江西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

〔3〕 吴琦：“清后期漕运衰亡的综合分析——兼评胡林翼漕运改革”，载《中国农史》1990年第2期。

〔4〕 江太新、李文治：“论清代中叶后漕政的破坏”，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

〔5〕 杨杭军：“略论清朝嘉道时期漕运之弊及其影响”，载《中州学刊》1998年第1期。

〔6〕 陈锋：“略论清代的漕弊”，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7〕 吴琦、肖丽红：“制度缺陷与漕政危机——对清代‘废漕督’呼声的深层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

〔8〕 戴鞍钢：“清代后期漕运初探”，载《清史研究集》第五辑，光明日报社1986年版。曹国庆：“试述清代漕运的盛衰”，载《历史教学》1987年第7期。



认为清代漕运法包括：关于漕粮运丁的选拔管理；关于漕运官的责任；关于漕粮的征收时间；关于漕船的建造式样；关于漕船运行的时间；关于漕粮的收贮等内容^[1]。吴欣的《“通漕”与“变漕”——明清漕运法规变革研究》一文，略论了清代漕运法规在因袭明代漕运法规基础上，在选补官丁、回空限例、运漕脚价、沿途攒运、船帮额数、扣追欠款等方面对明代漕运法实施了部分变革，由此使得清代漕运法总体呈现愈加细密、严厉的特点。作者认为，这些特点是清代的应时之变，也是清代社会政治变革与经济必然结果^[2]。相关清代漕运案例分析的论文，主要有程懋玲的《清代一场财税历史公案赣人御史胡家玉奏减江西丁漕遭弹劾》^[3]，龚汝富的《清代江西赋讼案浅析——以名花堂录为例》以及《清代江西诬板漕运军丁讼案浅析——以康熙四十五年诬板军案集录一本永远存据为例》^[4]，张小也的《史料·方法·理论：历史人类学视角下的“钟九闹漕”》^[5]，肖丽红的《闹漕与清代地方社会秩序》^[6]等。其中，龚汝富的《清代江西赋讼案浅析——以名花堂录为例》一文，讲述了道光年间上高县部分乡绅集资刊刻的《名花堂录》所记录的一起漕米课征纠纷案件。此案在上升为京控要

〔1〕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2～273页。

〔2〕 吴欣：“‘通漕’与‘变漕’——明清漕运法规变革研究”，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3〕 程懋玲：“清代一场财税历史公案赣人御史胡家玉奏减江西丁漕遭弹劾”，载《江西财税与会计》1999年第8期。

〔4〕 龚汝富：“清代江西赋税讼案浅析——以名花堂录为例”，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2期。“清代江西诬板漕运军丁讼案浅析——以康熙四十五年诬板军案集录一本永远存据为例”，载《清史研究》2006年第4期。

〔5〕 张小也：“史料·方法·理论：历史人类学视角下的‘钟九闹漕’”，载《河北学刊》2006年第6期。

〔6〕 肖丽红：“闹漕与清代地方社会秩序”，华中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